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家為低收入戶，相對人領有重度精神障礙身心障礙手冊，並罹患肝癌末期，需依靠攙扶或輔具行走，日常生活由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下稱其名）照顧，但丙○○亦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2人均仰賴社會補助維生。於民國113年6月4日、11日，丙○○即因照顧壓力，導致情緒失控而有拍打相對人背部、掌摑相對人之暴力行為而通遭通報。後於113年6月19日聲請人所屬社工再接獲丙○○來電，表示其因照顧壓力，已餵食相對人120顆安眠藥，自己也服用60顆安眠藥，並揚言要殺害相對人後自殺，經聲請人通報警消到場，因相對人身體虛弱，當下精神狀態無法應答，故由消防車載送至醫院急診就醫。

(二)嗣後，丙○○坦承有餵食相對人安眠藥，因難以確保不會再對相對人有暴力行為，又無其他親屬可給予分擔照顧之協

01 助，評估相對人返家有其危險性，因此，於113年6月20日將
02 相對人暫時庇護至社會福利機構。聲請人亦以相對人為被害
03 人遭丙○○施暴而向本院提出保護令之聲請，經本院核發11
04 3年度家護字第438號通常保護令在案。

05 (三)庇護期間，聲請人持續與丙○○討論相對人返家計畫，惟丙
06 ○○因身心議題，仍無法因應相對人返家後的照顧壓力，亦
07 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當之保護照顧，而相對人對丙○○過往
08 的施暴行為多為隱忍，亦無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為維護相
09 對人權益，聲請人於113年8月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
10 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

11 (四)又丙○○於113年9月24日、28日因情緒不佳再吞食過量藥
12 物，並於同年10月16日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身心科急性病房
13 住院至今，暫未有出院安排。故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
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
15 語。

16 二、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
17 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
18 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
19 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
20 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身心障礙者遭受第75條各款
21 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
22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
23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
24 處置；第78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
26 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2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
28 條、第78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保護
30 案件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5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
31 卷可佐，足信屬實。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丙○○對相對人

01 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相對人亦缺乏自我保護之能力，且查
02 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現階段確實無人能提供相對
03 人保護，為維護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
04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相對人。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
05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鄭履任